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谷口財團的成員將合共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由於谷口財團各成員彼此為一致行動，故彼等將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控制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並將共同被視為[編纂]下的控股股東。有關谷口財團各成員的身份及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股權架構－谷口財團」。

谷口財團包括(i)主席(兼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經營指導；(ii)谷口龍雄先生、谷口晶貴先生、鄭義弘[#]先生、鄭允碩先生、鄭元碩先生、鄭盈順女士、鄭理香女士及金城德子女士，各為主席的家族成員，並無於本集團擁有執行職能；及(iii) Jukki Limited* (有限会社十起)、Densho Limited* (有限会社伝承)、Echo Limited* (有限会社エコー)、Daiki Limited* (有限会社大喜)、Hokuyo Kanko Limited* (有限会社北陽観光)及KAWASHIMA Co., Ltd.* (株式会社KAWASHIMA)，各為由主席家族成員擁有及控制的並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實體。有關主席的履歷資料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除本公司以外的[編纂]公司中擁有權益。

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由於彼等錯綜複雜的家族及股權關係，谷口財團的各成員互為[編纂]下的聯繫人。此外，於我們的過往業務過程中，谷口財團各成員在行使及實施對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時一直一致行動。由於過往我們為一組私營實體，一致行動安排並無正式記錄成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谷口財團的各成員簽立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彼等以此確認過往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彼等擬繼續按上述方式於[編纂]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對本集團的控制，直至及除非該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書面形式終止為止。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並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就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谷口財團的成員已彼此確認於彼等同時作為本公司及／或我們附屬公司股東的整個期間：

- (a) 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任何將於任何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標的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b) 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 (c)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運營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終止為止。

基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條文，谷口財團的成員被視為具有[編纂]下涵義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各自所擁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在財務上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1. 業務無競爭且分野明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編纂]第8.10條進行披露。

除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為彼等的主要業務投資)的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僅於除外集團中擁有其他重大業務權益，除外集團包括NI及NUS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谷口財團的成員合共於NI約總數93.2%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NUSA為NI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N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註冊成立為除外集團的控股實體。NUSA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註冊成立，起初為Niraku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讓予NI。NI及NUSA因彼等從事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完全無關及可清晰劃分的業務活動而從本集團中剝離。有關本集團進行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的重組步驟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及發展－重組」。

除下述拉斯維加斯物業外，目前預期NI將擔任谷口財團潛在業務投資(如有)的控制實體。谷口財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計劃的該等業務投資(如有)將受不競爭契據規限，並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競爭。

拉斯維加斯物業

NI為投資控股公司，除NUSA外並無業務權益。NUSA唯一的業務投資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收購於一間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10%的權益。該公司為拉斯維加斯物業的物業控股公司，而拉斯維加斯物業為位於美國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中心的一塊土地及其上酒店及賭場場所。

拉斯維加斯物業乃按固定及臨時租金組合租賃予上述酒店及賭場的運營商。根據控股股東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拉斯維加斯物業的收入分別約為12.9百萬美元、35.7百萬美元及31.9百萬美元，同期其淨收入(虧損)分別約為(11.0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該等財務數據未經審計，乃由我們就與NUSA於拉斯維加斯物業的投資有關的財務調查而委任的獨立會計師編製。

NUS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從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收購拉斯維加斯物業10%的權益，約8百萬美元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日本境內外經營任何賭場或賭博設施及在美國並無經營業務。雖然我們在福島縣郡山市運營及擁有一家酒店，但該酒店與賭場業務並無關連且位於美國境外。因此，拉斯維加斯物業因彼等清晰獨立及獨特的業務性質及不同的地理位置而與我們的業務清晰劃分開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特別是，國會過往曾於二零一四年審議將日本的賭場經營合法化的法案，雖然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告知該法案自那以後已被廢除，且不再有任何正式的立法程序以考慮日本賭場經營合法化的事宜。儘管倘及當賭博在日本合法化時我們將考慮逐步在日本投資賭博業務營運，惟拉斯維加斯物業預期將不會因我們預期有意日後在日本進行賭博業務（倘實現）而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產生競爭。我們目前無意在日本境外任何地區進行擴張。我們日後任何業務投資都將受不競爭契據規限。

除外集團目前除拉斯維加斯物業以外並無其他物業權益。

2.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行政人員及兩名其他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編纂]所規定者，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段或幾乎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以[編纂]下的關連交易制度確定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其減至最少；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儘管主席及行政人員大石明德先生均為NI及NUSA的董事，彼等目前並無在拉斯維加斯物業擔任持續執行或非執行職能。尤其是，NUSA於拉斯維加斯物業的同系股東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擁有單一及獨家權利管理拉斯維加斯物業的業務及事務及作出所有相關決定。因此，主席及大石明德先生將不會參與拉斯維加斯物業、NI或NUSA的管理，而將全力投入關注本集團的權益。我們全體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
- (v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後並無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將遵守[編纂]項下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於由控股股東所持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企業管治措施」。

除主席及大石明德先生於NI及NUSA的董事職位外，董事確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職能重疊。

3.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i) 本公司並無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物業均為我們自身擁有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所需求的所有外部服務及／或採購乃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及(如須)可輕易自獨立第三方找到來源；及
- (vi)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4. 本集團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實體與本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進程中訂立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中披露。該等交易倘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將構成[編纂]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所有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關聯方交易將於[編纂]後中止。

5. 財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及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及擔保將悉數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財務職能。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編纂][編纂]後我們能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

為籌備[編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彼等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從事、參與、經營或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擁有該等受限制業務的權益(無論是否單獨或與他人共同，亦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他人或與他人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約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 (a) 「業務」所述日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
- (b) 在日本經營一般供應西班牙菜或西餐的餐廳業務；
- (c) 在日本福島縣經營酒店業務；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經營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編纂]及[編纂]在[編纂]公開宣佈計劃從事、參與、經營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a)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包括按季書面更新股東當時的業務投資)；及
- (b) 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或根據[編纂]相關規定，在本公司年報作出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約所作承諾的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機會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於受限制期間所物色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相關控股股東須向我們轉介新機會或促使新機會轉介予我們，並應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有供我們考慮(i)該新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尋求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合理必需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並無於新機會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由（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准是否接納新機會。於新機會中擁有實益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新機會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接納所提供的新機會對財務的影響，而不論新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於有關該新機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書面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策。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的20個營業日或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機會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有權（但非必須）接納該新機會；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進行的該新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重大變動，則可按不競爭契約所列的方式作出修訂並轉介予本公司，猶如一項新機會。

獨立董事會每年亦會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相關結果將於年報中披露。此外，獨立董事會可委聘財務顧問或專家就是否接納新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例外情況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再與本集團進行競爭時起，該等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控股股東目前無意直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權益，惟：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賬目所示，其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所涉資產佔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均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所持股份的總數；或
- (c) 與將出租物業權益(商業、住宅或其他)予第三方租戶有關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約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編纂][編纂]期間；(ii)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不論是否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投票權的期間。換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編纂][編纂]，或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不競爭契約將不再適用。我們相信，30%的下限相等於[編纂]及[編纂]所界定「控制權」的適用下限，因此屬合理。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亦已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根據[編纂][修訂]細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編纂]或[編纂]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編纂]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履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書面規則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關提案；
- (viii) 根據[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x)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告知我們或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告知我們新機會，並提供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及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契約的執行情況及任何有關本公司獲轉介的新業務機會的決定，並在本公司年報中說明其根據及理由。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編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具體的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決定進行該項目或業務機會，我們將以公告的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進行項目或業務機會的理由。